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鉴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5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一、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二、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四、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216.01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